

## 杭锦旗园林环卫局 201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开展情况,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杭锦旗园林环卫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西杭锦旗园林环卫局,邮编:017400,电话:04776625707,电子邮箱:yhlhw20090622@163.com)。

### 一、概述

2015 年,我局认真落实《条例》内容,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要求,紧密结合园林环卫工作实际,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范的信息公开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 2015 年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并明确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及时充实、完善和更新信息,充分发挥办公室的

主体作用，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将信息工作纳入对各队室的年度考核，对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二是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我局多次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范围和内容以及公开方式和程序等方面的知识做了明确的解读，增强了职工对《条例》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并加强对信息撰写、收集、编辑等知识的学习，增强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提升了信息编报的水平。

**三是拓宽公开渠道，延伸服务范围。**我局充分利用 QQ 群、微信群、微博、单位内部宣传栏、网络等媒体手段，公布各项行政办理事项，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杭锦之窗”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将有关信息、工作动态、非涉密文件在网上进行公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以公开类别进行统计，2015 年，通过“杭锦之窗”主动公开信息数 165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142 条，非涉密文件 6 份，调研文章 16 篇，并主动公开杭锦旗园林环卫局“三公经费”预算表。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年度无单位和个人对本局提交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提供政府信息暂时未收取任何费用或发生减免。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投诉、复议、诉讼情况。

###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5 年，虽然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开定位不到位，公开机制不健全，公开渠道不完善等。今后，我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学习宣传。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依法行政、民主行政意识。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需要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好、抓实。三是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网

络的功能，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增强网上信息公开服务功能，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更系统、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四是**继续加强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继续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将公开透明的要求融入各个工作流程，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行使。